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1/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4/00

立法會《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3月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單格全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刑事檢控科高級政府律師
邵家勳先生

法律政策科政府律師
老綺嫦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立法會LS136/00-01號文件、立法會CB(2)1270/01-02(02)、1290/01-02(01)及(02)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立法會網業上刊登告示，邀請關注組織及公眾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或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口頭申述意見。
4. 余若薇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第XIV部有迫切需要，應盡快通過成為法例。第XIV部旨在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及其附屬法例，主要是要——
 - (a) 設立一個新機制，向承認作過某類違紀行為的律師施加罰款，而無須律師紀律審裁組進行全面聆訊；及
 - (b)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就拒絕簽發執業證書事宜訂明理由及或就此附設的條件的權力轉授律師會理事會。

余若薇議員詢問可否不等待條例草案的其他部分而提前將第XIV部通過成為法例，以便能盡早實施此部的條文。

5. 余若薇議員亦建議就應否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與條例草案第XIV部相若的修訂徵詢該公會的意見。
6. 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並出席下次會議，特別就條例草案第XIV部申述意見。
7. 助理法律顧問指出，除第V、VII、X及XIV部外，條例草案其他部分所載有關多條條例的雜項修訂，大體上均屬技術性或性質輕微。為方便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主席要求助理法律顧問擬備文件，綜述條例草案中的重要事項，供委員參考。她又指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討論與強姦配偶罪(第V部)相關的政策事項及法院命令退還按金的權力(第VII部)。她要求秘書就此方面的事項擬備資料簡介，供委員參閱。

8.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答覆，說明下列事項——
- (a) 在制定法例過程中將第XIV部與條例草案其他部分分開處理所涉及的立法程序及困難；
 - (b) 對於在政府當局進行的相關諮詢中發表意見者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條例草案第V及VII部如何解決；
 - (c) 在條例草案第V部方面，當局為何認為無須就《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XII部所載的若干性罪行條文(即第118A、122、123及125條)作出修訂？

II. 以後會議的日期

9. 為求在本立法年度內完成審議本條例草案，以後會議的安排如下——

日期	時間
2002年3月18日 (星期一)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2年3月28日 (星期四)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2年4月4日 (星期四)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2年4月18日 (星期四)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2002年5月2日 (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2年5月9日 (星期四)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2年5月16日 (星期四)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3月27日

**《2001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2年3月8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000041	何秀蘭議員／ 余若薇議員／ 吳靄儀議員	選舉法案委員會主席	
000042-000238	主席	介紹條例草案的重要範疇	
000239-000306	政府當局	-同上-	
000307-000316	主席	-同上-	
000317-000431	政府當局	-同上-	
000432-000502	主席	-同上-	
000503-000554	政府當局	-同上-	
000555-000608	主席	-同上-	
000609-000629	政府當局	-同上-	
000630-000712	主席	-同上-	
000713-001022	助理法律顧問	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事項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2)1270/01-02(02)、1290/01-02(01)及(02)號文件)	政府當局 (第8(c)段)
001023-001200	主席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的重要部分作出諮詢	
001201-001419	余若薇議員	就應否根據條例草案第XIV部中若干關乎律師的條文為大律師引入相若條文諮詢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001420-001422	主席	-同上-	
001423-001524	劉慧卿議員	法案委員會就條例草案作出諮詢	
001525-001822	主席	(a) 應予諮詢的團體；及 (b) 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草擬條例草案第V及VII部時是否已考慮到之前就強姦配偶罪及法院命令退還按金的權力分別徵詢所得的意見，又如何該等條文中反映有關意見	政府當局 (第8(b)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823-001958	余若薇議員	可否加快通過條例草案第XIV部成為法例	
001959-002006	主席	草擬法律的慣例及立法程序	
002007-002019	政府當局	-同上-	
002020-002023	主席	-同上-	
002024-002032	政府當局	-同上-	
002033-002107	主席	-同上-	
002108-002128	劉慧卿議員	有關條例草案的諮詢工作	
002129-002142	主席	-同上-	
002143-002209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2210-002542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及法案委員會秘書擬備文件在下次會議向委員闡述條例草案中的重要事項	助理法律顧問／秘書(第7段)
002543-002609	余若薇議員	先將條例草案第XIV部通過成為法例是否可取可行	
002610-002630	主席	-同上-	
002631-00263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2640-002645	余若薇議員／主席	-同上-	
002646-00265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2656-002724	主席	-同上-	
002725-00275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2753-003107	主席	-同上-	
003108-003113	劉慧卿議員	法案委員會以盡快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為目標	
003114-003232	主席	-同上-	
003233-003339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3340-003522	主席	(a) 日後舉行為聽取關注團體的意見而設的會議； (b) 政府當局須就將條例草案中若干部分與其他部分分開通過成為法例所涉及的立法程序及影響提供意見	政府當局(第8(a)段)
003523-003537	何秀蘭議員	若條例草案須於本立法年度內通過，法案委員會的工作當如何安排	
003538-003546	主席	-同上-	
003547-003605	秘書	-同上-	
003606-003644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645-003652	政府當局	-同上-	
003653-003657	主席	-同上-	
003658-003702	劉慧卿議員	-同上-	
003703-003722	主席	-同上-	
003723-003733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03734-004546	主席／委員	訂定法案委員會以後7次會議的時間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3月27日